

口水洒向孩子 谁为他打伞?

头条评论

□评论员 张剑

近日,一组小学生给老师打伞的图在网上热传。对此,上海宝山区教育局做出紧急回应称,当事女老师来自宝山区顾村中心校,她平时与学生关系非常好,事发时是学生主动为老师打伞,目前该老师已经作了检讨,同时她希望大家别去评论孩子。

从报道来看,当事女教师的反思是真诚的,相信她的行为一定会在社会上形成强烈的“示范效应”,可以对他人形成警示。从这个角度看,民众和舆论对此事的关注起到了监督和纠正不良之风的作用,是一次看得见的“胜利”。

但遗憾的是,人们对此事的关注中夹杂着诸多个人想象,这可能会伤害到为老师打伞的孩子。

比如,照片刚刚流传到网上,就有很多人批评孩子阿谀奉承,再比如,调查显示孩子打

伞是自愿行为,还有人认为这是孩子在撒谎、“保护老师”。

此前,人们曾非常反感官员接受下属打伞,这和民众的权利意识觉醒有关——官员本应是人民的公仆,如果还要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架势,搞得“门难进、事难办、脸难看”,确实会让人“看不惯”。但是,孩子给老师打伞与之无法类比。

一个三年级孩子理解的尊师重教,可能就是生活中对老师的一点关爱,就表现在给老师打一会儿伞、拎一下包的琐碎小事中。

即便孩子的行为真如某些网友猜测的那样是要“讨好老师”,孩子也应该打在对她承担教育责任的老师和家长身上。小学三年级的孩子,对世界的认知本就来自师长的言传身教,如果孩子的想法有偏差,也应由师长予以适当的指导和批评。

孩子的世界本来是单纯的,他们不应该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潮水般的网络舆论伤害。女教师接受孩子为自己打伞,说明她对孩子的体谅不足,但她那句“请不要评论孩子”,却应成为我们讨论此事的共识和底线。

黄三角早报

热线爆料电话



热线电话

0546-8065000

即时互动平台
(扫一扫,加关注)



新浪微博



腾讯微博



读者可通过以上
互动方式联系我们

画里画外

向恐龙许愿

一些旅游景点的许愿箱前,常见游客投钱求好运。而北京自然博物馆的恐龙展柜里,竟然也有人投钱。有网友评论:往恐龙骨架展柜里投钱,一定是想求恐龙保佑自己不要骨质疏松。



□草根论坛

▼微言大义

@管清友:市场提供了一次上车机会,就看你如何看待。场内的人收益缩水,场外的人跃跃欲试。政策没有转向全面打压,只是舆论提示风险。何必纠结呢?除了股市,我们真的还有诗和远方。

@押沙龙(青年学者):小孩子给老师打伞,科员给科长提包,都是一脉相承的路子。有人说孩子关爱老师怎么不行?小孩子锻炼锻炼怎么不可以?是啊,没什么不可以。科员关爱科长,提个包撑个伞也没什么不可以。就是看了别扭而已。

@王志红(心理学家):网络上很多事,最后被反转,其共同轨迹是:先有人说自己是受害者,而对方是加害者,受害越重,加害越惨,就越容易博得同情;但随着真相显露,受害与加害的游戏不再成立,甚至受害者是肇事者,舆论于是反转。不想被这类事情迷惑,就需要看到自己心中的受害者情结,以及弱者永远有理的这种简单逻辑。

@王江松(劳工公益志愿者):珠三角社保新政:一是,最近从2015年开始,所有工厂必须为工人缴纳社保金,做到百分之百全覆盖;二是,一旦发生劳资纠纷,工厂必须为工人补缴其工作年限内所有社保金,即“社保追溯制”,最长可追溯至1999年。政府要承担应负的责任,不能把板子全打在企业屁股上。

@杨红旭(房产研究院副院长):有种一致性看法:一线楼市很好,三四线楼市很差,而且,这种分化还将继续加剧!当几乎所有人都这么认为的时候,是不是存在偏差?我有种感觉,三四线城市最糟糕时候正在过去,虽然今年不见得明显改善,但与一线城市楼市景气度的差距,不是进一步扩大,而是将逆转为缩小,然后达至某种均衡。

@老徐时评:中央规定: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官员要终身追责,但愿这个规定能够真正落实,对那些一手遮天胡作非为的官员产生震慑作用。最怕的是亡羊补牢羊去牢空。一些官员之所以敢做断子绝孙的事,一是有利益驱动,二是独断专行缺少制约监督。与其事后严厉问责,不如完善制度加强事前监督制约,让生态灾难不再发生!

取消养老金“继承权”会得不偿失

解决养老金缺口的根本办法,还是要通过改革,通过经济发展、通过鼓励更多的居民参与到养老保险制度中来,通过扩大养老金投资渠道等来解决,而不是损害普通居民的权益。

媒体报道,在我国现行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下,养老金预计发放年数低于预期剩余寿命8年,养老金投资回报率大幅跑输待遇增长率,继承制还导致养老金额外支出,个人账户亏损风险日趋严峻。有专家建议,改革继承制,允许个人账户“充公”。

从缓解政府压力的角度出发,取消养老金“继承权”,或许是一个不错的选择。然而,仔细分析一下则不难发现,这实质是一个得不偿失的建议,是把养老金制度推向更加危险境地的想法。

众所周知,按照目前的实际情况,养老金所以出现支付风险,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:一是新旧体制接轨,历史问题严重;二是缴费基数标准过高,参保人数不足;三是投资渠道过于单一,贬值现象严重。

从第一个方面反映的情况来看,由于已经既成事实,要想改变已经不大可能。尤其是地方国有企业基本已经改革到位,没有可以继续寻找弥补缺口的空间。

由于我国在制定和出台养老金制度、养老金缴费政策时,过于强调通过提高缴费基数标准来弥补解决养老金收支矛盾,因此,造成了养老金缴费基数标准的不断提高。广大居民参保的热情也很低。除企业强行缴纳之外,依靠自觉参加社保的居民寥寥无几。如

果再取消养老金的“继承权”,会让居民参保的积极性更低。

实际上,要想解决养老金的缺口问题,还是有一定途径的。首先,要调整和优化养老金的征收结构。现行制度个人缴费比例为8%,明显偏低。可以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例,比较合适的比例为12%。在此基础上,再降低总缴费基数标准2个百分点,就可以有效鼓励企业组织员工参加养老保险,并有可能让企业通过提高员工收入待遇的方式鼓励员工参加,可谓一举多得。

其二,要强化养老金的投资工作,扩大养老金的投资通道,确保养老金增值速度能够跟上发放的要求,而不是出现严重的时间性贬值。

再者,要加大国企收益划归养老金的力度,提高国有企业收益划转养老金的比重。尤其在目前国企整体上市步伐加快的情况下,要增加国有企业上市收益划转养老金的力度,以增强养老金的支付能力。

总之,解决养老金缺口的根本办法,还是要通过改革,通过经济发展、通过鼓励更多的居民参与到养老保险制度中来,通过扩大养老金投资渠道等来解决,而不是损害普通居民的权益。(谭浩俊)

□媒体观点

公开违纪干部姓名有何“不便”

据报道,钦州各地网站、广西纪检监察网、人民网等相继转载了一篇文章,标题为《浦北县实名通报13名违反工作纪律干部职工》。报道中只提及违反纪律干部职工的单位,全文未提及职工姓名及违纪具体事项。面对质疑,浦北县纪委称“不便公开”。钦州市纪委表示,现在还没有一个硬性规定,内部通报不一定适合在媒体或其他公众网络平台发布具体信息。

2014年1月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,中纪委报告的要点中就有这样一条明确要求:“严格执纪监督,加大惩戒问责力度,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,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”这难道还不算“硬性规定”?

这一轮反腐以来,公众舆论对违纪通报中的姓

“某”名“某”现象反应更加强烈,质疑与批评一直不断,那么就算不存在“硬性规定”,从虚心接受舆论监督的角度而言,也应该主动纠正动辄“不便公开”的过时原则。

再者,既然是“实名通报”,还有什么“不便”的呢?公职人员职务行为违纪、非职务行为违法,一般都不存在隐私保护原则;一是职务行为有关公共利益,二是公职人员隐私权有限,不同于普通公民。

反腐和权力监督,从来都不是政府部门内部的“私事”,都与公共利益相关联,如不涉及国家机密,便没有“不足为外人道”的道理。建议某些基层官员应恶补一下常识。